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469 号新景地大厦 23 层
23/F, Xinjingdi Building, No.469 Gaolin Middle Road, Huli District, Xiamen, Fujian, China
电话/Tel.: +86 592 5211009 邮编/P.C: 361016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3376-1 号

致：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担任其收购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下发了反馈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需要收购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查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公众公司提供的、以及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示的《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司章程》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故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公司章程》未对要约收购进行约定，本次收购不会触发要约收购。

二、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补充披露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众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报告》、2023 年的《半年度报告》；
- 2、查阅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
- 3、查阅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核查了顾磊、王庵丽出具的《关于收购前相关债权债务的承诺》《关于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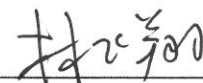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江辉



经办律师：_____



林飞翔

经办律师：_____



李甫德

2023 年 9 月 22 日

